

## 大埔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報告

### **I.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漁康會”)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舉行本年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1. 漁農自然護理署報告 2018 年 3 月至 4 月影響海產養殖業的事宜**

漁護署報告如下：

- (i) 署方在上述期間接獲 1 宗大埔區海魚養殖場(鹽田仔魚類養殖區)的魚類發病報告，受影響的魚類品種為黃鱸鯪。檢測發現部分魚類樣本出現潰瘍、失去一邊眼球，以及魚鰓部分發現大量氣泡等問題，內臟接種細菌分離鑑定為溶藻弧菌，顯示養魚受氣泡病影響及溶藻弧菌感染。署方向養魚戶建議處理方法和改善養殖環境後，有關養殖場的情況已經改善。
- (ii) 署方在同一期間在大埔區水域接獲 3 宗紅潮報告，分別由常見及無毒的夜光藻、較少見及無毒的覆疣達卡藻，以及常見而無毒的錐狀斯氏藻形成。署方已提醒有關養魚戶留意魚排的情況並適時打氧，而署方在紅潮期間沒有收到相關的魚類死亡報告。

有委員查詢署方建議如何改善鹽田仔西的水質情況，以應付上述魚類發病事宜。漁護署回應，經過水質及細菌檢驗後，署方發現魚類患上氣泡病和受到溶藻弧菌感染，而該區的水質正常。氣泡病的成因是養魚戶過量打氣到養殖場內，令水中的溶氧度及氮氣量失衡，導致氣泡進入魚類組織，因而發病。署方已建議有關養魚戶增加曝氣，把飽和氣體帶離水體，以期促進生物降解程序，抑制病原菌生長。

#### **2. 海事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2018 年 3 月至 4 月吐露港收集得的垃圾量**

多名委員對林村河河道上停泊了不少船隻一事表示關注。他們向海事處查詢有關船隻可否停泊在林村河的河道上，並表示船隻在林村河停泊或會阻塞河道和引致其他環境衛生問題(例如產生更多河上漂浮垃圾)，並建議

處方加強監管船隻在林村河河道停泊的情況。此外，由於林村河河道的污泥問題由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環房會”)跟進，而專責處理有關船隻事務的海事處並非環房會的成員，因此，有委員建議邀請海事處代表出席環房會的會議，或就有關議題成立工作小組並邀請相關部門出席，以期通過跨部門協作一併解決林村河的污泥、河道垃圾及污水排放等環境衛生問題。

海事處回應，據處方了解，現時在廣福橋及林村河附近停泊的船隻都持有有效牌照。按照海事法例，船隻如非在航道或危險品碇泊處等本港海圖上規定只供特定船隻停泊的區域上停泊，而又不阻礙避風塘出入口、避風塘航道或船隻航行的主要通道，便不屬違例。有關位置並非限制區域，因此有關船隻在上述水域停泊並沒有違反海事法例。如有關船隻停泊過密並阻塞河道，處方會採取相應行動，並要求有關船隻預留最少 10 米闊的河道供緊急救援船隻進出。海事處的巡邏人員會查核在上述河道停泊船隻的資料，並提醒船東切勿把垃圾拋入河中，並保持河道暢通。處方會在會議後向處內相關組別轉達委員的關注。

### **3. 推廣及宣傳工作小組報告**

區鎮樺議員、關永業議員、任啟邦議員、任萬全議員、劉勇威議員及周炫瑋議員提交題為“有關要求不予撥款至手機應用程式‘樂·大埔’事宜”的文件，並表示“樂·大埔”手機應用程式(“樂·大埔”)的下載人次與期望不乎，而資料更新等多方面亦未如理想。因此，他們要求區議會不再向“樂·大埔”撥款。

有委員表示現時市面上已經有不少以商業模式運作介紹食肆的手機應用程式，由於有廣告及其他收益，這些應用程式可以迅速更新食肆商戶的資料，因此現時或已不再適合利用公帑營運“樂·大埔”這類手機應用程式。有委員指出，對於開發有效的手機應用程式而言，10 萬元並不足夠，並建議集合全港 18 區的相關經費，一併研發 1 個手機應用程式，既可增加研發經費，亦可降低成本，效果或會更理想。有委員表示，現時市民習慣通過網上搜尋引擎搜集各地的遊樂資訊及景點，較少在手機應用程式商店搜尋載有這些資訊的手機應用程式。他建議參考外國旅遊局的做法，以網頁形式推廣區內的景點，而遊客到訪這些景點時自然會光顧鄰近的商店，從而帶動區內經濟。此外，有委員建議現階段先給予各方時間搜集資料，稍後再邀請開發團體出席漁康會轄下推廣及宣傳工作小組的會議，讓開發“樂·大埔”的團體了解區議員的要求，亦讓工作小組了解“樂·大埔”在運作上面對的難處，再決定是否繼續保留此手機應用程式，或研究改以

低成本方式處理或加以改善。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 2018 年 5 月 10 日舉行了 2018 年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4.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使用情況及獲批工程進度報告**

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合約顧問公司匯報獲批工程的進度，並回應委員對個別工程的查詢。委員會討論了 TP-DMW208 “於南運路近 NF132 行人天橋加建行人路上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並通過了工程項目 TP-DMW215 “於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貨對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線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蓋工程，接駁大埔太和路天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此外，委員會通過了 1 項工程的預算造價及 5 項工程的顧問費用及工程前期開支。

### **5. 有關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民政事務總署建議在 2018/19 年度的 3.4 億元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內預留 420 萬元，以應付各區緊急工程的費用及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此外，民政事務總署會利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整體撥款中的 2,000 萬元統一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 **III.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環房會在 2018 年 5 月 9 日舉行 2018 年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6. 擬建污水幹渠連接大埔 3 條鄉村一打鐵坳、元墩下及老劉屋**

委員會支持上述工程。

## **7. 改善公眾地方清潔及市容**

多名委員反映政府部門在處理環境衛生問題上經常互相推卸責任，批評此舉根本無助改善區內環境。委員期望各政府部門不要再各自為政，而政府亦應強政勵治，向公眾展現出“一個政府”而非多個部門的觀感，藉以積極改善社區的清潔及市容。另一方面，有委員認為社會的整體公德水平似乎日益下降，因此政府應嚴厲執法甚至加強罰則，否則難以構成阻嚇作用，亦無法改變公眾隨處拋棄垃圾的壞習慣。此外，有委員認為市民的公德心及環保觀念是影響環境衛生潔淨及市容的關鍵，希望政府能夠多做教育及宣傳工作，培養市民有良好的公德心。

## **8. 各有關部門報告大埔區街道管理環境衛生問題**

大埔民政處、食環署、警務處、大埔地政處、路政署及屋宇署繼續在會議上報告過去 2 個月就四里店鋪阻街問題採取的執法及跟進行動。此外，民政處聯同食環署、警務處、大埔地政處、路政署、屋宇署及消防處分別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及 5 月 8 日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打擊大埔四里的店鋪阻街行為。為了向公眾發出更清晰的指示，路政署已經應大埔民政處的要求，為鄉事會坊內 2 個電單車泊位重新劃線。另外，有委員從報章上得知環保署可以檢控發出叫賣噪音的店鋪，而鄉事會街、大埔四里及廣福道都有店鋪經常發出叫賣噪音，希望環保署採取措施跟進有關情況。委員會亦希望相關部門加快落實改動鄉事會坊泊位的措施，亦提醒各部門措施落實前仍須加緊巡查和檢控。

## **9. 各有關部門報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土木工程拓展署、食環署、渠務署及環保署代表在會議上逐一介紹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垃圾及淤泥的工作。有委員詢問一些河道內的物品(例如廢棄的共享單車及樹木等)應由哪個部門負責清理，以及相關部門能否承諾每年最少清理河道一次。渠務署回應指河道內如有共享單車而沒有其他部門能夠清理，該署會盡可能在員工安全情況下協助移走這些共享單車，以保持河道暢通。此外，渠務署全年都會持續監察和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並沒有每年只檢視或清理河道 1 次的規定，而該署每年旱季都會在林村河及大埔河進行淤泥清理工作。

## **10. 大埔區環境管制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有委員認為政府不應通過聯合行動清理違泊共享單車，反而應該加強對營運商的罰則，迫使營運商相應推出措施規管使用者的行為，直接由營運商處罰違規的使用者。另有委員指設立共享單車的原意是方便市民隨時隨地租用單車，加上營運牌照由政府發出，因此政府應該積極推行便利措施，令共享單車的停泊合法化，不應把討論集中在如何取締共享單車。委員會主席建議把共享單車的相關事宜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轄下的道路、交通安全運動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另行討論。

## **IV. 社會服務委員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5 月 9 日舉行 2018 年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11. 大埔區提供醫療服務的情況**

醫院管理局報告，冬季流感高峰期後，院方的服務量保持平穩，各科的病床佔用率均低於 100%。另外，院方將會製作 1 套教授預防進食鯁塞及如何急救的宣傳短片，希望可以在不同平台，例如大埔社區中心外的大屏幕上播放，並期望區內學校的家長教師會可以協助宣傳有關短片。

多名委員對擴建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那打素醫院”)計劃及區內日後的醫療需要表示關注，並希望盡快落實利用那打素醫院及大埔醫院之間的停車場作擴建之用。有委員認為，擴建那打素醫院計劃不包括在是次醫院十年擴建計劃內，大埔區議會有必要再次向有關當局提出擴建那打素醫院的訴求。院方表示，下一個十年醫院擴建計劃現正進行籌備工作，希望有關當局接納委員的意見，將擴建那打素醫院納入在下一個十年醫院擴建計劃內。

### **12. 大埔區教育事項**

教育局報告，小一入學統一派位結果及中學統一派位結果分別會在 2018 年 6 月 2 日及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布。2018/19 學年小一實際開班數目要待教育局在 2018 年 9 月點算人數後方可作實，而中學方面，則有 3 間中學在 2018/19 學年需要多開 1 班中一。另外，區內的有時限學校(即新界婦孺福利會基督教銘恩小學)的校舍翻新工程預計在 2018 年 7 月底完成，該校

現正積極籌辦招聘校長及學校註冊工作，預計可以在 2018 年 9 月如期辦學。

有委員對接載跨境學童的校巴影響區內交通，以及區內 2 間新的國際學校的收生安排等表示關注。教育局回應表示，運輸署會根據教育局核實的學生數字向跨境校巴營辦商發出牌照，並不會因跨境學童增加而貿然發出更多跨境校巴的牌照。另外，美國國際學校所錄取的本地學生數目較該校與教育局簽訂的協議限制為多，故教育局已就此促請校方盡快修正，並會密切監察該校的情況。

##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運會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舉行 2018 年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13. 跟進大埔公路的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建議**

運輸署已經在 2018 年 4 月 12 日聯同地區管理委員會及交運會的主席及委員前往大埔公路現場，向他們講解署方建議的道路改善工程，亦已是在次交運會會議上簡述各項工程進展。此外，運輸署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代表在會議上回應委員的查詢及關注，包括在大埔公路安裝偵速攝錄機的時間表及日後的操作安排、九巴如何提升車長的訓練和改善他們的安全駕駛意識、大埔公路兩旁修樹工作的進展，以及會否改派單層巴士行駛大埔公路的路線等。委員會會在下次會議上繼續跟進有關事宜。此外，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邀請大埔區議會就專營巴士的服務、運作及管理模式提出意見，交運會議決交由轄下的跟進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另行召開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 **14.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進度報告—橫跨大埔太和路近太和鄰里社區中心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 NS154)**

多名委員關注上述工程的設計(包括升降機電箱的位置、等候區的空間、升降機應付水浸的能力、地面層行人路的闊度、升降機主體的外觀設計等)。當中，擴闊地面層行人路需要利用附近花槽的部分用地，顧問公司會積極聯絡有關花槽的管理部門。如地界問題得以解決，顧問公司亦會盡可能擴闊升降機出入口及接連行人路的空間。委員會希望上述工程可以盡快開展。

## **15.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安排**

為配合香園圍口岸的開通，運輸署建議開辦 3 條新專營巴士路線，包括 1 條往返上水港鐵站(途經粉嶺港鐵站)、1 條往返大圍港鐵站(途經大埔)及 1 條往返屯門港鐵站(途經元朗港鐵站)的路線。由大圍港鐵站開出的巴士路線將會途經大埔公路(元洲仔段)、廣福道、寶鄉橋及太和路，然後經粉嶺公路及新建的連接道路前往香園圍口岸。

委員會普遍認為香園圍口岸的公共交通服務配套不盡完善，未能顧及市民的需要，例如途經大埔的巴士只在周六、周日及公眾假期提供服務，以及部分接駁巴士路線的車程過長等，加上粉嶺公路及沙頭角公路一帶的交通擠塞，大大增加乘坐巴士前往香園圍口岸過境所需的時間。然而，大埔及上水一帶的居民可以利用港鐵前往羅湖及落馬洲口岸過境，與巴士相比，班次更為穩定，所需時間更短，因此預計市民對有關巴士服務的需求不大，而香園圍口岸亦因而未能充分發揮分流旅客的作用，故促請政府檢討相關安排。

## **16. 建議在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的事宜**

運輸署積極研究方案以期協助路政署解決廣福行車橋的技術困難，其中一個方案是限制部分車輛(例如大型車輛)不能使用廣福橋，從而增加興建廣福行車橋的機會。有委員指大埔區議會過去爭取興建廣福行車橋的原因之一，是考慮到救援方面的需求。假如救援車輛(例如消防車等)可以由大埔墟經廣福行車橋直接前往林村河的另一邊將有助救援工作，然而這些救援車輛屬於大型車輛，如運輸署對行車橋的運作施加限制，或有違興建該行車橋的原意，希望部門注意有關情況。此外，多名委員不滿路政署一直未有詳細報告廣福行車橋的進展及相關研究工作，因此再次要求署方派員出席下次會議交代情況。

## **17. 要求在廣福迴旋處旁加行車線／的士站連上蓋**

運輸署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擬建的士站現場向委員介紹工程設計。受康文署管轄的設施影響，運輸署現階段未能在的士停車彎旁邊加建行人路。視察當日，委員同意在現階段先加設的士站停車彎，而相關的設計方案亦正通過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如最終沒有反對意見，運輸署便會向路政署發出施工指示展開工程。

## **18. 關注大埔區違例泊車問題**

多名委員對大埔區各處的違泊情況表示關注。警方預計在 2019 年首季合共加派 5 名交通督導員到大埔區執勤，以期對阻塞交通和影響交通安全的情況加強執法。委員會認為由於社會對車輛泊位需求甚殷，故希望政府在加強執法的同時，亦能積極增加車輛泊位的供應。

## **19. 改善吐露港公路設施**

運輸署表示，有關在吐露港公路往九龍方向近元洲仔的部分位置劃設雙白線的工程，運輸署早前已經向路政署發出施工指示。路政署現正制訂臨時交通安排，稍後會提交相關部門審批。此外，運輸署建議在吐露港公路往大老山隧道支路以及往九龍中及荃灣方向的分岔路前劃設雙白線分隔行車道，並在前方的行車路上加設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提醒駕駛人士及早選定行車線，以紓緩因切線引致的交通阻塞。

## **20. 有關九巴第 271 號線伸延至西九龍的建議**

就運輸署建議把 271 號線位於尖沙咀的總站由廣東道遷往西九龍，委員認為署方提交的資料不足，亦希望有充分時間諮詢居民，因此交運會把這個議題交由跟進公共巴士及小巴工作小組跟進。

## **VI. 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

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舉行 2018 年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21.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大埔區)－「改裝大埔官立中學作藝術中心」進度報告**

工作小組備悉「改裝大埔官立中學作藝術中心」的進度報告。



## 22.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大埔區)一區議員及公眾的建議

工作小組備悉全體大埔區議員就八項建議按優次評分的结果如下：

| 項目排名 | 項目建議                            | 總分  |
|------|---------------------------------|-----|
| 1    | 要求於大埔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推行流感疫苗注射計劃及牙科護理計劃 | 136 |
| 2    | 建議聘請交通運輸顧問公司檢討三個位於大埔的公共交通總匯處    | 114 |
| 3    | 林村河下游生態改善工程二期                   | 112 |
| 4    | 就大埔藝術中心項目發展提供意見                 | 93  |
| 5    | 透過重新規劃交通燈改善區內的交通                | 89  |
| 6    | 改善大埔公共圖書館內的附設學生自修室              | 78  |
| 7    | 清潔林村河河床                         | 68  |
| 8    | 重建上黃宜坳村村路                       | 66  |

工作小組通過由大埔民政處就得分最高的四項建議作進一步的研究，並待該處搜集所需資料後，再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 23. 與香港藝術團體合辦活動建議

工作小組通過申請區議會撥款 780,000 元，以舉辦“學校音樂培訓計劃 2018-2019”。

## VII. 外訪活動工作小組

外訪活動工作小組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舉行 2018 年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24. 大埔區議會杭州、寧波及象山漁港考察活動報告

大埔區議會已於 2018 年 4 月完成杭州、寧波及象山漁港考察活動，工作小組通過呈交考察活動報告擬稿予大埔區議會審閱。

## 25. 大埔區議會第二次外訪活動

工作小組就大埔區議會第二次外訪活動展開討論，並建議如下：

- (i) 保留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的會議上擬訂的下列活動框架：
  - 外訪活動將以大埔區議會而非其轄下委員會的名義進行；
  - 增選委員可自費參加大埔區議會的外訪團，但每個外訪團的區議員人數須多於增選委員的人數；
  - 每個外訪團須有最少 8 名區議員參加，才會成團；
  - 兩次外訪活動建議於 2018 年 12 月或之前完成。
- (ii) 由秘書處向旅行社索取分別前往大灣區、台灣、韓國、新加坡及日本 4 日 3 夜團費初步報價作參考，在取得相關資料再商討第二次外訪活動的目的地。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6 月